

內政部主管
營建建設基金
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借 款 項 目	債 權 人	借 款 年 度	還 期		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	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		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		本 年 度 調 整 數		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	備 註
			起	止	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增 加	減 少		
中央國民住宅基金	金融機構	90-95	94	125	102,651,975,344.00	39,774,494,000.00	39,708,484,484.00	57,394,453,125.00	57,394,453,125.00			84,966,006,703.00	1. 本基金國宅貸款貸款期間為三十年，長期借款本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含95年度預算數21,474,494,000元及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183億元（係依據行政院95年2月20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027270號函同意於96年度補辦預算）。 2. 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含95年度預算數349億元及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183億元（係依據行政院95年2月20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027270號函同意於96年度補辦預算）、39億元（係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21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182264號函同意於97年度補辦預算）及2億9,445萬3,125元（係依據行政院96年2月26日院授內會字第0960032103號函同意於97年度補辦預算）。
新市鎮開發基金	金融機構	89-95	90	100	32,851,841,471.00	21,954,554,746.00	19,703,755,391.00	25,785,743,000.00	25,606,281,136.00			26,949,315,726.00	1. 95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包括(1)95年度預算數8,276,622,000元。(2)以前年度保留數1,677,932,746元，係依據內政部95年2月17日台內會字第0950032516號函核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保留轉入95年度繼續處理。(3)奉准先行辦理預算數12,000,000,000元，係依據行政院95年5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076666號函同意先行辦理，並於96年度補辦預算。 2. 本年度舉借金額決算數低於預算數，主要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之開發經費可用預算約有4億元未執行、淡海新市鎮區外自來水墊款預算約有4億元未執行、軍方代遷建經費約有9億元未執行、相關應付費用約有3億元尚未付款、利息費用約有1億元產生節餘，以及其他少貸額度等，致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執行數較預算數為低。 3. 95年度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(1)95年度預算數7,785,743,000元。(2)奉准先行辦理預算數12,000,000,000元，係依據行政院95年5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076666號函同意先行辦理，並於96年度補辦預算。(3)奉准先行辦理預算數6,000,000,000元，係依據行政院95年9月26日院授內會字第0950154083號函同意先行辦理，並於97年度補辦預算。
合 計					135,503,816,815.00	61,729,048,746.00	59,412,239,875.00	83,180,196,125.00	83,000,734,261.00			111,915,322,429.00	